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许奕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许光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孙一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福建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责令改正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许奕川	董监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许光荣	董监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孙一鸣	董监高	董事、时任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
-----	-----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一、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二、未及时披露停工停产情况
- 三、2022-2024 年部分定期报告存在错报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20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伪造部分供应商电子及实物合同专用章，用于修改部分供应商采购合同，并提交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二、未及时披露停工停产情况

你公司一期 182 车间、二期 166 车间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9 月停产至今；三期 182 车间于 2024 年 1 月至 4 月停产，并在短期复工后于 2024 年 6 月继续停产至今。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停工停产情况，迟至 2024 年 3 月才披露《关于公司延期复工复产的公告》。

三、2022-2024 年部分定期报告存在错报

（一）收入、成本存在错报

2022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部分电池片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 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分别多计收入 2,601.09 万元、2,640.92 万元、307.75 万元，多计成本 2,601.09 万元、2,640.92 万元、307.75 万元。

（二）发出商品存在错报

2023 年，你公司将 1,424.23 万元库存商品错误计入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导致 2023 年年报存在错报。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错报

阳光中科在 2024 年半年报中披露，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为 7,362.71 万元。你公司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规定,充分考虑已于 2024 年 6 月全面停工停产的情况,导致 2024 年半年报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错报。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七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十五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规范财务会计核算,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在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停工停产,生产经营活动陷入停顿,公司将严格按照处罚所列事项进行整改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以降低该处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涉及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部分定期报告存在错报,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定期报告差错更正的审议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财务方面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预计本次处罚不存在导致公司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同

时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尽快完成整改报告报送。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7 号）

二、《关于对许奕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 号）

三、《关于对许光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0 号）

四、《关于对孙一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9 号）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